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7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6年7月21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

(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3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60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4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6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3%。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3%。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夏远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2016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本次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与会股东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夏远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002734 C类:00273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45号文注册,已于2016年7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8月23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6年8月10日,即本基金2016年8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6年8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指定销售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客户,经与指定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指定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阳光人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2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中期资产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汇付天下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上海长量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钱景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凯石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恒天明泽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诺亚正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中证金牛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盈米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新兰德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陆金所资管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乐融多源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和讯信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好买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新浪仓石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8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创金启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1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泰诚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认)购和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和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和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fund.sinosig.com

3、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fcofund.com
客服热线:95162-2

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pnr.com
客服热线:4008-202-819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0-2899

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jingcaifu.com
客服热线:400-707-8555

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客服热线:4000-178-000

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fund.com
客服热线:4007-868-868

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5399

1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客服热线:4008909998

1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http://8.jrj.com.cn/
客服热线:400-166-1188?

1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热线:400-8219-031

14、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imufund.com
客服热线:400-068-1176

1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热线:4000-766-123

1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licaike.hexun.com
客服热线:4009-200-022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1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cai.com
客服热线:010-62675369

19、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热线:400-6262-818

20、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服热线:400-6411-999

五、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5]1878号文募集的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鑫裕混合”)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3月1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以及托管费率,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16年9月7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8月2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3、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8层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0-66857289

邮编:51062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为实施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降低费率范围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

原:“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

原:“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16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 ???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主代码	000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8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至8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3.本基金自2016年8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一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7、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